

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

113.06.25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一、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0 條至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9 至 31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至 12 條等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健康與安全，預防職業病發生，推動教職員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教職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

三、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四、執行單位

- (一)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擬定、規劃、督導及推動本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令規定之事項。
- (二) 各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健康服務計畫事項。
- (三) 教職員工配合本計畫的執行。

五、計畫實施說明

- (一) 雇主(校長)支持及協調本校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 辦理教職員健康檢查並彙整健康(體格)檢查報告、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植物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問卷等表單。
- (三) 篩選出高風險族群進行危害辨識及評估，偕同臨場健康服務醫師(服務醫師)、職業安全管理師(職安)、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職護)進行工作現場訪視，調查教職員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
- (四) 依據服務醫師、職安及職護之建議，採取行政調整、工程改善、健康促進及職場選工、配工、復工等措施，預防工作危害及避免職業傷病發生。

(五) 持續追蹤高風險人員，定期進行檢討及改進。

(六)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如圖 1。

六、計畫項目及權責單位

本計畫涵蓋四大計畫項目：一、教職員工體格(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二、職業傷病預防、健康諮詢、急救及緊急處置；三、健康促進；四、職業安全衛生四大計畫。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項目、內容及權責單位如附件一說明。

七、健康檢查種類：

表一

類別	一般體格檢查	一般健康檢查	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
檢查項目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十所定項目實施

八、教職員工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如附件二。

九、本計畫執行之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並保障個人隱私權。

十、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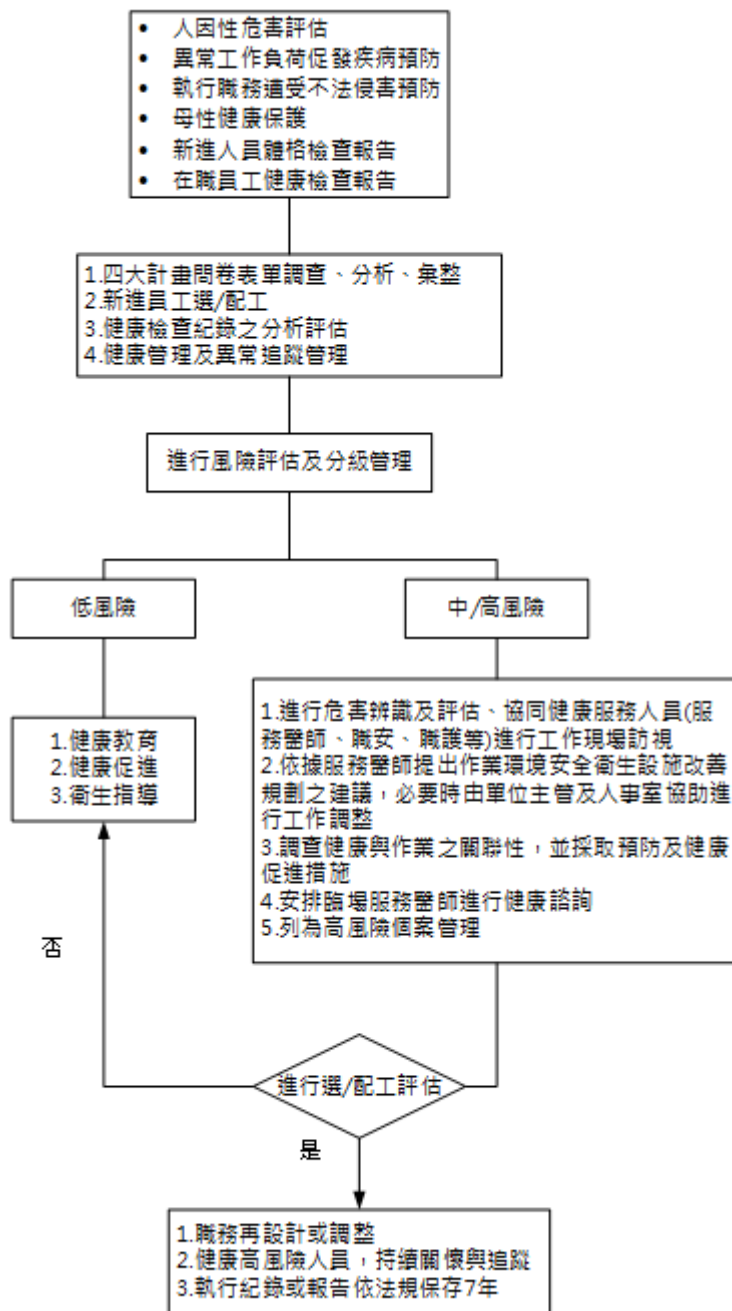


圖 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流程圖

附件 1

教職員工健康服務計畫時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期程				權責單位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1	教職員工健康(體格)檢查及健康分析管理	新進人員一般及特殊作業體格檢查	✓	✓	✓	✓	人事室、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在職人員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			✓	✓	
2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健檢異常項目追蹤		✓	✓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3	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計畫	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	✓	✓	✓	✓	人事室、單位主管、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人因性危害預防管理計畫	✓	✓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	✓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		
3	工作相關傷病預防	作業環境危害辨識與安全衛生組織內部改善規劃之建議及健康風險管理				✓	單位主管、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做健康風險管理，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職業傷病預防、個案管理及其記錄保存		✓	✓		
		臨場健康服務醫師定期駐診	✓	✓	✓	✓	
		選配工與職業傷病復工計畫	✓	✓	✓	✓	
		中/高風險教職員工個案評估與個案管理		✓	✓		
4	健康諮詢	健康教育與衛生指導	✓		✓		環保暨安全衛生組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		✓		

教職員工健康風險評估與管理

管理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風險	低	中	高
判定標準	皆正常	異常 但無需就醫	異常 達到就醫標準
承辦人員	職護	職護	職護/服務醫師
管理時程	無	6 個月	3 個月
措施	1.定期檢查 2.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定期檢查 2.由職護進行個別/電話/mail 衛教關懷措施 2.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 由職護進行個別/電話/mail 衛教關懷措施 2.若需門診協助追蹤，可協助安排掛號事宜 3.安排臨場服務諮詢